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6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徐鑫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吴建南独立董事委托辛金国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石金凤董事委托于叶舟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及决议过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组建风机制造公司的议案；

按照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总体原则，为加强成本及质量控制，完善内部结算及考核机制，拟设立全资的风机制造公司（名称待定）。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均为6500万元，其中以实物作价出资4500万元，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2000万元，主营风机及配件的制造、研发等。

按照公司章程，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请200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以上二、三两项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六年十月二十五日